附件1

|  |
| --- |
| 护士执业注册登记表 |
| 姓  名 |  | 性  别 |  |  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照片 |
| 身份证号  码 |  |
| 护士执业证书编  码 |  |
| 护士执业地点 |  |
| 护士执业登记机关审批意见 | 县（区）卫生计生委（盖章） 年  月  日 | 市卫生计生委（盖章） 年  月  日 | 省卫生计生委（盖章） 年  月 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16年护士注册材料集中审核

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0月28日前：市区各医疗机构。

（二）11月1日上午：和县。

（三）11月1日下午：含山县。

（四）10月28日下午：当涂县。

（五）12月1-10日：补充材料。

二、上报材料中有关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临床实习证明应提供实习手册原件或复印件（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。加盖实习医院及学校公章，或加盖人才交流中心公章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由市、县（区）卫生计生委审核后，其复印件背面须加盖公章后上报，原件退还本人。

（三）照片应是证件照，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。

（四）须有正式聘书，聘期不得少于一年。

（五）各县（区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需上报汇总表，填报日期统一在2016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各地卫生计生委、省直各医院上报材料应完整、有序，确保注册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护士首次注册时间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护士延续注册时间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。